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两项议案由董事会审议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为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正能事业部业务发展需要，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能农牧”）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授信贷款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单位名称：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4 日
- （3）注册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泾诚路东段
- （4）法定代表人：王义辉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6）公司持股比例：100%
- （7）经营范围：饲料及其原料的销售；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农牧业技术开发、农业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预混料的生产；农副产品收购；生猪的养殖（不含种猪）、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能农牧公司资产总额为 7,574.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6.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028.01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0,891.51 万元，净利润为 997.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4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总担保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2）贷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3）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二）为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牧丰”）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生物医药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期限为不超过五年，银行放款后以北京科牧丰部分资产追加抵押，该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生物医药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已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2-007）。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单位名称：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23 日
- （3）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503-034-2 号地块
- （4）法定代表人：王忠山
- （5）注册资本：6,500 万元
- （6）公司持股比例：100%
- （7）经营范围：生产兽药；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兽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科牧丰资产总额为 1,1792.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73.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219.15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实现营

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230.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2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总担保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 (2) 贷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 (3) 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二、为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300 万元，具体为：6,300 万元为项目贷款，用于“黑龙江肇州年出栏 100 万头商品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年出栏 12 万头断奶仔猪项目”（以下简称“肇州一期项目”），期限 8 年（含 2 年宽限期）；1,000 万元为铺底流动资金，期限 3 年。

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为该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因张立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也是黑龙江大北农自然人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本次担保属于关联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张立忠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二) 被担保人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 1、被担保单位名称：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 3、注册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新湾路 88 号
- 4、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 6、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49%；哈尔滨正知贸易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1.283%；哈尔滨正行贸易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9.717%；张立忠持股比例 10%。
- 7、经营范围：食品流通；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养猪技术咨询服务。
-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大北农资产总额为 17,020.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39.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080.80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144.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98 %。
- 9、关联自然人：张立忠先生，东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1999 年加入公司，历任

哈尔滨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畜牧科技产业高级副总裁、东北区总裁、山东事业部总裁职务，负责畜牧科技产业东北区、山东区的整体运营事务。并是黑龙江大北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自然人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总担保金额：7,300 万元人民币；
- 2、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 3、担保期限：不超过 8 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三、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

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确定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2,000 万元，按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折算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49,816.34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阳驰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期限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到期，为配合市场发展的需要，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阳驰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申请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其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3,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授权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授权额度
1	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100%	2,000
2	德阳驰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7%	1,000
合计				3,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为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或为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确定。
- 3、担保人：参见“被授权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 4、担保总金额：不超 3,000 万元。

5、风险防范措施：（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在对外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时向贷款人或向为上述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2）要求拟借款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向公司提供财产抵押（质押）、股权质押或生物资产质押等其他反担保措施；（3）公司严格定期派出业务与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4）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针对并严格筛选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为其购买公司的饲料产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有助于发挥产业链的优势，促进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黑龙江大北农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2、关于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的担保有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的优势，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为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大北农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989.34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01,1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861,900.55 万元计）的 29.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